

证券代码：002540
债券代码：127082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87332元；据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0987332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332元/股。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上述基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6、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0,269,67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837,354.00股后的1,234,432,3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123,443,231.8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3日。

四、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733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23,443,231.80元÷1,250,269,672股=0.0987332元/股，

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332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3	周福海
2	00*****695	于丽芬
3	02*****608	周吉
4	00*****399	周吉
5	01*****266	闫文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电话：0510-88278653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